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导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的情形，且公司达到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已成就。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三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三、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叠

何国铨

何海地

2022年6月16日